附件1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

征集2025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

技术和装备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业协会，有关中央企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节约用水条例》，加快先进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应用推广，提升工业用水效率，现启动2025年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要求

（一）申报对象及要求

钢铁、石化化工、纺织染整、造纸、食品、皮革、制药、建材、有色金属、机械、煤炭、电力等行业和数据中心等重点领域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供应单位。申报单位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未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征集范围

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高效冷却或洗涤、非常规水利用、用水智能管控、节水减污降碳协同等方向，以及适用于黄河流域、京津冀等严重缺水地区和长江经济带等水环境敏感等地区的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

1.高耗水生产工艺替代。主要指将高耗水生产工艺替换为更节水或低水耗的新工艺，以减少水资源使用和浪费。

2.高效冷却或洗涤。主要指以较少水耗实现高效、环保洗涤或通过循环利用等方式达到冷却效果等。

3.非常规水利用。主要指利用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替代常规水用于工业生产。

4.用水智能管控。主要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提升工业用水数字化管理水平，实现高效用水。

5.节水减污降碳协同。主要指采用节水减污和温室气体减排协同控制等手段，推动不同水质特点废水协同处理。

（三）征集类别

主要分为研发类、产业化示范类和推广应用类。

1.研发类：指通过自主研发、技术引进、集成创新等方式，实现重大技术突破、已有阶段性成果、节水效果明显、知识产权明晰，并经用户初步验证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2.产业化示范类：指技术基本成熟、知识产权明晰、节水效果显著、推广应用前景广阔、已具备应用基础条件但尚未实现产业化的重大关键工艺、技术和装备。

3.推广应用类：指技术成熟、装备性能稳定、节水效果好、知识产权明晰、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目前已有成熟应用案例，技术普及率相对较低，但已实现产业化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装备。

二、申报程序

（一）组织申报

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工业节水工艺、技术、装备研发和生产单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t.gov.cn）分类填报《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申报书》（附件1、2、3），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二）汇总推荐

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通过平台对申报材料进行汇总、审核后，形成推荐意见，填写“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推荐汇总表”（附件4），于2025年6月30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提交。请有关全国性行业协会、中央企业参照前述程序，分别组织本行业、本集团开展申报。《国家鼓励的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2023年）》中的工艺、技术、装备关键核心指标有更新的，需重新提交申报材料。

（三）评审及发布

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水利部组织专家对前一批入选和本年度新推荐的工艺、技术、装备进行评审，遴选2025年度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按程序对外公布。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大国家工业节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的宣传推广力度，对工业节水设备更新、技术改造给予支持。

三、联系方式

（一）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联系人：王炳龙

电 话：010-68205358

传 真：010-68205337

邮 箱：jsc@miit.gov.cn

（二）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联系人：黄一凡

电 话：010-63202246

传 真：010-63203254

邮 箱：qgjsbcyc@mwr.gov.cn